

試論張魯政权的性質

黃 惠 賢

关于东汉末年张鲁汉中政权的性质，史学界有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它是一个农民政权，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封建割据政权。通过初步探索，我同意后一种意见。现在把我初步的理解写出来，供同志们讨论和批评。

(一)

中平五年(188年)刘焉^①怀着割据称雄的目的去益州。入川后，首先是进一步镇压马相等领导的黄巾军，将州治迁到义军策源地縣竹；其次是收罗和组织一支私属部曲——东州兵，压抑本土豪强；第三则是控制汉中，寻找种种藉口，割断益州与东汉中央政权之间的联系。派张鲁^②入汉中，就是为了控制汉中，割断巴蜀、汉中与汉中央的联系。

汉中土地肥沃、出产丰富，可以提供大量的租税，而且汉中还是巴蜀通往长安、洛阳必经之途，要割据益州，控制汉中也是十分

必要的。但是霸占汉中有许多障碍：这时汉中有东汉中央委派的太守苏固；还有本土豪强如南郑的赵嵩、成固的陈调等势力，尤其是这里还有一支由五斗米道徒张脩(修)所领导的反政府的暴动武装^③。因此刘焉需要物色一个既是亲信，又有影响，而且适合到汉中活动的人物，去完成控制汉中、割断与汉中央联系的任务。

刘焉迁治縣竹，作为五斗米道教主的张鲁就主动向他靠攏，据说张鲁的母亲还与刘焉有暧昧关系，因此张鲁很快就成了刘焉的亲信。五斗米道(即天师道)的创始人是张

① 刘焉事蹟見《蜀志·刘二牧傳》，參見《華陽國志·公孫述劉二牧志》、《漢書·劉焉傳》。

② 張魯事蹟主要根據《魏志·張魯傳》，參見《華陽國志·漢中志》及《後漢書·劉焉傳》。凡出自上列諸傳志而記載无重大出入者不另加注。

③ 張魯入漢中前，有關張脩(修)活動的記載于下：

《魏志·張魯傳》裴注引《典略》“……光和中(178—183)，……漢中有張脩，……脩為五斗米道……”。《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元年(184)“秋七月，巴郡妖巫張修反，寇郡縣”。章懷注引《劉艾紀》，“時巴郡巫人張修療病，愈者屢以五斗米，號為五斗米師。”

按洪适《隸釋》卷11載《巴郡太守樊敏碑》有云：“季世不祥，米巫殞殛，續蠶青羌，姦狡并起，陷附者眾。君執一心，輒无滯恥。復辟司徒，道隔不往。牧伯劉公，二世欽重，表授巴郡。”‘青羌’一名再見于《蜀志·諸葛亮傳》裴注引張儉《默記》載諸葛亮《後出師表》。《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元年十一月“湟中又從胡北宮伯玉與先零羌叛”。《西羌傳》稱：“中平元年，北地降羌先零種因黃巾大亂，乃與漢中羌、又從胡北宮伯玉等反，寇隴右”。北宮伯玉是湟中胡人，同時反漢的有住在北地的先零羌和漢中的羌人，這次暴動是響應黃巾起義，北起北地，南至漢中，時間是

陵^①，张鲁是他的孙儿，教门嫡传，在五斗米道中地位最高，影响最大，最有条件到道徒张脩传道和暴动的巴汉地区去活动。

初平(190—193年)中，刘焉留下张鲁的母亲和弟弟，派遣张鲁入汉中。

张鲁至汉中，作为益州牧的督义司马，

他在武都入汉中的孔道，即瀘水以西、汉水之北的山岭险峻处，修筑城寨（后来称张鲁城），以便立稳脚跟。作为五斗米道的教主，他积极开展宗教活动，就在城寨的南面、汉水的北岸修起张天师堂，劝诱人民信奉五斗米道。^②

（接上页註③）

张脩暴动后的三个月，此后自初平至建安，巴汉地区未见羌人的反抗活动。因此，我认为樊敏任巴郡太守是二刘割据益州时期，而“米巫殒瘞”是指中平元年七月张脩在巴汉地区的暴动，“犍为青羌”则是中平元年十一月汉中羌人的反抗活动。据此，可知光和、中平年间，张脩在巴汉一带活动，始则传道，繼之武装暴动，攻击官府。

- ① 張陵首創五斗米道，近人提出怀疑。有的同志認為張魯父祖最早之記載出于晉陳壽、東晉常璩，而張脩事蹟見于建安時人劉艾及曹魏魚豢，后者材料可靠。有人認為：“魯之法皆襲諸脩，特因身承脩，不欲云沿襲其道，乃託諸其父祖耳”。按陳壽、常璩均蜀人，陳壽且曾官于蜀漢，距張脩、張陵在巴蜀之活動不過數十年。魚豢曹魏人，時代與陳壽相差無幾，且在分裂局面下記他國事似乎不會較蜀人記蜀事為更可靠。據有人考證認為劉艾是建安時人，即便如此，此劉艾生于何州何郡不可考，建安時“羣雄”割據，戰亂紛飛，此公所記何據亦屬可疑。其次，魏晉南北朝時人，就是反對道教的佛教徒，也沒否認過張陵創五斗米道，《廣弘明集》《弘明集》所載反道教文章中累見陵創五斗米道之記載。又《廣弘明集》卷8釋道安《二教論》《服法非老第九》引李膺《蜀記》云：“張陵避病瘞于丘社之中，得咒鬼之咒書，為是遂解使鬼法，后为大蛇所噬，弟子妄言昇天”。又云：“張陵入鵲鳴山，自

稱天師，漢嘉(嘉)平末，為蟒蛇所噬，子衡奔出，尋屍无所，畏負清議之譏，乃假設方，以表靈化之迹，生糜鷄足，置石崖頂。到光和元年，遣使告曰：正月七日天師昇玄都，米民之山獠，遂因妄傳，販死利生，逆莫過此之甚也”。又云：

“受其道者，輸米肉布絹器物紙筆蓍蓍五采，后生邪濁，增立米民”。《弘明集》卷8釋玄光《辯惑論·妄稱真道二逆篇》亦有類似記述，年代顯誤，當亦出自同一記載。按《隋書·經籍志》无李膺《蜀記》，又膺死于漢灵帝建寧二年十月，《蜀記》事及熹平后，自非李膺之作。但《經籍志》有《益州記》，李氏撰，或即此書。玄光，道安引用上述記載，此書當成于魏晉。再次，洪适《東坡志林》卷3《米巫祭酒張魯題字》：“熹平二年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原闕二字），仙居道成，元施延命，道正一元，布于伯氣。定召祭酒張魯、蒯生、趙廣、王盛、黃長、楊奉等，論授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師道法耳”。碑中有祭酒、鬼兵、天師道等名稱。按此碑題于熹平二年，早于張脩在漢中傳道至少5—8年，却與《蜀記》稱張陵事相合；又洪适云碑出蜀中，亦同陵事而與脩不符；又碑稱受微經十二卷，《魏志·張魯傳》稱陵造作道書，《太平御覽》卷662引《真誥》云陵“著道書二十余篇”，而張脩却使祭酒主老子五千文。故張脩之前，張陵已于蜀中創天師道（五斗米道），脩虽為五斗米道徒，但米巫不起自張脩，祭酒、鬼兵等亦非脩始設。

② 《水經沔水注》。

在五斗米道中，张鲁是教主、张脩是道徒。现在，新到汉中的教主又是刘焉的督义司马，久驻汉中的道徒张脩随后也成了刘焉的别部司马，刘焉通过张鲁进一步控制了张脩^①。通过宗教的纽带使暴动首领蜕化为割据军阀的部曲将，使反政府的暴动武装蜕化为封建豪强的兼并爪牙。这时，张脩在张鲁的指挥下率领部曲，袭杀汉中太守苏固，又杀死南郑大族赵嵩和拥有“宾客”百余人的成固豪强陈调。

不久，张鲁又袭杀张脩，夺取了张脩的部曲。张鲁为了扩充他自己的实力，并没有因为教主、道徒之间的关系而妨碍他的果断行为。看来刘焉对张鲁的兼并行为也是赞同或者说默许的。因为张脩在汉中的宗教活动比刘焉入益州还早，他在汉中有很大的社会

影响，而且早在中平元年他就拥有一支反政府的暴动武装，还在消灭汉中地方官和豪强势力的过程中得到了加强。本来刘焉和张脩是两支敌对的势力，只是通过教主张鲁这条宗教纽带模糊了张脩的反抗意志，改变了张脩的斗争方向^②；也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刘焉才承认了张脩的实力地位，委任他当别部司马。在刘焉看来，张鲁是他的亲信（张鲁母亲、弟弟在郿竹，等于人质，他也不敢轻易背叛），张脩这个过去反政府的“叛逆”，终归是个危险人物。消灭张脩的势力对刘焉说来，自然是一件称心如意的事。

张鲁杀苏固，诛赵嵩、陈调，火并张脩之后，整个汉中地区都被他控制起来了。于是他把统治机构由关城（即张鲁城）迁到汉中郡治南郑^③。随后北断斜谷阆道，杀戮汉

① 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将军条云：

“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汉末“群雄”割据，对依附之实力首领，多假以别部司马名号，实属半独立之军事首脑。洪适《隶释·巴郡太守樊敏碑》有云：“……助义都尉，褒义校尉，史策未之见，刘焉到蜀，以张鲁为督义司马，可见助义、褒义，皆刘焉率尔创置者”。按《樊敏碑》：“牧伯刘公，二世欽重，表授巴郡。后汉中秋老乞身，以助义都尉养疾闾里，又行褒义校尉”。巴郡太守樊敏以助义都尉“养疾闾里”，是为了奖励这个抗拒米巫暴动中表现“忠义”的离职太守特置的荣誉头衔，实非领兵之职。督义司马大体亦属此类，不过不同处含有督促或监督之义，不完全是荣誉头衔，其实际职责是督促和监督私家部曲，又从武装去完成刘焉的封建割据意图。《华阳国志·汉中志》：“初平中，以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鲁既至，……遣其党张脩攻（汉中太守苏）固……”。张鲁遣张脩攻苏固

一事，反映了督义司马对别部司马的监督与督促，同时也是教主对教徒（党徒）的影响和支配。因而张鲁任督义司马，张脩任别部司马，本身既反映了张脩已经蜕化变质，又反映了宗教在张脩变质事件中所起的作用。

② 张脩暴动时，攻击郡县，同时也遭到地方豪强如樊敏等的顽抗；充当刘焉的别部司马后，他带兵杀苏固、陈调等，也是打击东汉地方政府和当地豪强。现象是类似的。但中平年间张脩暴动与张角等遥相呼应，起着推翻东汉王朝，打击地主阶级的作用；初平中，张脩是在刘焉的指使和张鲁的监督下，为了达到刘焉消灭异己，割据益州的目的。因而前者是正义的反抗，后者却是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斗争的方向和性质根本改变了。

③ 《魏志·张鲁传》载曹操入汉中，鲁封库藏南走入巴中，“操入南郑，甚嘉之”，此时张鲁治南郑无疑。按《水经沔水注》，张鲁筑关城于沔水西、沔水北，后人称为张鲁城，又于其南修张天师堂，则鲁曾住此；又《云笈七签》载二十四治

使，刘焉藉此宣称：“米贼断道，不得复通”^①。

从初平中张鲁入汉中到兴平元年（194年）刘焉病死，这三、四年间，张鲁出色地完成了刘焉所企望的消灭汉中异己，断绝与

汉中央联系的任务，是刘焉封建割据势力的大功臣。一直到建安五年（200年）张鲁控制的汉中地区，始终是刘焉父子巴蜀割据政权的组成部分。

（二）

刘焉死后，情况开始起了变化。张鲁通过宗教和军事活动，从政治上、军事上控制了汉中，他的力量强大了；同时，刘焉的儿子刘璋据说是一个统治能力不强的人。这就使得张鲁有了独自割据汉中的企图和可能。从此，张鲁对刘璋割据政权的态度由恭顺变为傲慢。并且张鲁又与巴郡巴氏酋帅杜濞、朴胡、袁约等相勾结，煽动巴郡豪强反叛刘璋。刘璋对张鲁的傲慢态度，尤其是煽动巴氏酋豪反叛十分恼怒^②。建安五年，刘璋采取了报复手段，杀死张鲁留在益州的母亲和弟弟，并且派遣大将庞羲等进攻张鲁。但是庞羲的几次进攻都被击败，由进攻被迫转为防守，张鲁进一步控制了巴郡。

张鲁与刘璋闹翻了，但他很快又与汉中央取得了联系。汉中央承认张鲁的实力地位，加委他作镇民（南）中郎将、汉宁太守，

他也向汉中央交纳一点贡品。这样张鲁在形式上又成了东汉王朝的地方官，汉中政权形式上又成了东汉王朝的地方政权。张鲁作为刘焉益州割据势力的工具，曾经在汉中对抗过汉中央的领导；现在为了对抗刘璋，转而投到汉中央的怀抱。近年来，有的同志往往把张鲁和黄巾义军的活动相提并论，从上述事实我们可以看到：张鲁不仅从来没有打算过推翻汉中央这个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王朝，并且始终以封建地方政权或中央王朝的僚属或地方官的身份，代表刘璋、刘焉或者汉献帝（实际上代表地主阶级）来统治巴汉人民，显然张鲁的活动与黄巾军是绝不相同的。

张鲁控制巴汉之后，利用张脩宗教、军事活动的基础，根据《太平经》加以增饰，来为他的割据目的服务^③。

上面说过，建安五年以后，张鲁在巴汉

（接上页注③）

之灋口治即此。据此推测：鲁杀苏固、并张脩前本住关城，后徙南郑。

① 《蜀志·刘二牧传》载刘“焉遣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断绝谷阁，杀害汉使。焉上言：‘米贼断道，不得复通’”。《后汉书·刘焉传》称：“绝断斜谷”。又《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称焉“遣张鲁断北道”。据此可知：1. 《汉中志》“断谷道”，《水经沔水注》“断绝谷道”，即指斜谷阁道；2. 斜谷阁道是刘焉指使张鲁断绝的，“米贼断道，不得复通”乃刘焉的藉口。

② 《华阳国志·刘二牧志》：刘璋“懦弱

少断，张鲁稍驕于汉中。巴夷杜濞、朴胡、袁约等叛詣鲁，璋怒，杀鲁母弟。”同书《汉中志》：“鲁益驕恣，建安五年，杀鲁母弟，鲁说巴夷杜濞、朴胡、袁约等叛为讎敌”。记载分歧在于：杀鲁母弟是否仅仅因为张鲁不恭顺。按《蜀志·刘二牧传》、《后汉书·刘焉传》均与《汉中志》同。但“闇弱”、“柔宽”的刘璋，似乎不会因此就与张鲁决裂，故从《刘二牧志》。

③ 参看熊德基：《太平经的作者和思想及其与黄巾和天师道的关系》，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地区建立的“政教合一”的政权，在形式上属于东汉中央的地方政权，这一点决不能撇开不谈。但是，张鲁在汉中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又有其明显的独立性，因而张鲁政权实际上又是一个独立的割据政权。^①

国家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其阶级敌人的机器，作为国家的政权机构总是代表一个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探讨张鲁政权的性质，首先得考察这个政权掌握在那个阶级手里，对谁实行专政。张鲁汉中政权虽然披着宗教外衣，但是我们细致观察一下，仍然可以看出他的阶级实质。

张鲁名义上是东汉王朝的汉宁太守，在太守府仍设有功曹、司马和五官掾等僚属，另有领兵的将军。张鲁又是五斗米道的师君，在师君的名号下，设有都讲祭酒和治头大祭酒，另外还有祭酒、鬼吏等道首在基层进行统治。张鲁的功曹闾阖是巴西的大族豪强，^②司马李休是汉中南郑的大姓，^③都是他的得力助手。凉州军阀马超窜入汉中，张鲁就打算请他作都讲祭酒。^④统兵的将军除

他的弟弟张卫外，杨白、杨昂、杨任也都是蜀郡临江县的大姓。^⑤他还通过巴氏酋帅杜濩、朴胡、袁约、杨车、李黑、李虎等控制巴氏人民。^⑥

如上所述，张鲁政权的官僚机构就是由传统的封建官僚和宗教头目、巴氏酋帅凑合而成的，他们实际上都是些封建军阀和地方豪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们难道会实行农民专政？由这批人掌握的政权，难道会是农民政权而不是十分明显的地主阶级专政？张鲁除了入汉中时，为了执行刘焉的指示，排斥异己，打击过本地豪强外，在控制巴汉的十几年中，我们竟找不到一条抑制豪强的措施，更没有任何镇压地主势力的迹象；相反，我们知道他起用南郑大姓李休（这个人在曹操时赐爵关内侯）、重用巴西豪强闾阖、收留并企图超擢凉州大军阀马超。如此种种，只能作一个解释，张鲁政权是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

在租赋徭役方面，我们还找不到什么资料，但从没有资料这一点，却可以反映张鲁

① 《蜀志·先主传》裴注引《献帝春秋》载孙权约刘备攻张鲁书有云：“米贼张鲁，据王巴汉，为操耳目，规图益州”。刘备回信则云：“张鲁虚伪，未必尽忠于操”。这说明张鲁表面上是汉朝的地方官，为汉朝作耳目；实际上是独立的，并不一定会效忠于汉室。

② 《魏志·张鲁传》、《华阳国志·汉中志》均作“功曹巴西闾阖”。按《华阳国志·巴志》巴西郡安汉县条：“号出土人，大姓有陈、范、闾、赵”，闾阖当系巴西大姓中豪强出为郡功曹者。又安汉县本是巴西郡治，张鲁为汉宁太守，不设巴或巴西郡，所谓巴西闾阖，是当时对大族豪强习惯的郡望称呼。

③ 《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

④ 《蜀志·马超传》注引《典略》。

⑤ 杨白见《魏志·马超传》注引《典略》；

杨昂、杨任见《魏志·武帝纪》。按《蜀志·刘二牧传》称“鲁部曲多在巴西”；又《华阳国志·巴志》临江县条：严、甘、文、杨、杜为大姓。

⑥ 《晋书·李特载记》：“汉末，张鲁居汉中，以鬼道教百姓，真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迁于汉中杨车坂，……魏武帝克汉中，特祖将五百余家归之，魏武帝拜为将军，迁于略阳北土，复号为巴氏”。《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魏武定汉中，曾（按曾字不当有）祖父虎与杜（当有濩字）、朴胡、（当有袁字）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巴人（当作氏）”。则李虎等均属巴郡氏人酋帅，又杨车为氏酋，上注杨白等亦巴郡，是否巴氏酋豪，亦可怀疑。

在这方面，对原来的封建剥削没有作多大的改变。有的同志往往提出设义舍、置米肉、病人可以量腹取足和对犯罪人“三原而后行刑”等资料，说这是农民政权的革命措施，是农民“财产公有的空想”的“实际应用”。

张鲁割据巴汉后，把入道收米、治病收米的办法，扩大成为向一般人民普遍征收“供道”米五斗^①。因此，新道徒、病人家的负担，变成了整个巴汉人民的负担；入道费、治病祈禱费变成了人民必需交纳的一种变相租税。张鲁依靠从人民身上剥削来的租赋^②供养他一整套官僚机构和为数数万的割据武装^③，他们的耗费是奢侈^④的，但到曹操占领汉中时，南郑还有大量的“宝货仓库”。这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张鲁在人民身上剥削来的东西不少，很难说他减轻了人民多少负担；再就是在各种耗费之后，还有丰裕的积蓄，能有多少米肉用于有些同志那么关切的“义舍”呢？再退一步讲，即使真的有些米肉放在“义舍”，让行人量腹取足，但米肉仍然来自劳动者的贡赋，用人民交纳的租赋在大量挥霍之余，以很少的一点

来装点“义舍”，也根本不能说是什农民“财产公有空想”的“实际应用”，只能算作封建割据头目以宗教为外衣，对人民施行的一种欺骗伎俩。

如何分析、估价“三原而后行刑”，看来也有原则性的分歧。我们认为“刑”是保证法令推行的一种强制手段，“三原而后行刑”就是在暴力的临压下给犯法的人一段时间，迫使他按照法令的要求去改正自己的行为，因此，这只能是一种专政手段在方法上的改变，并且对统治者往往是有利而无害。如果我们肯定张鲁政权是封建政权，专政的对象是人民群众，就可以承认“三原而后行刑”比不原而行刑要轻缓一点，是一种让步措施。如果，张鲁政权真的是“农民政权”，在敌人根本没有被打倒的情况下，向专政对象搞什么“三原而后行刑”的“仁政”，就只能算作妥协政策，对人民是有害而无利的。总之，“三原而后行刑”本身不能说明张鲁政权的性质，如果要肯定这个措施对人民作了一些让步、有些积极意义，那么必需首先承认张鲁政权是封建割据政权。

(三)

张鲁作汉宁太守后，曾经有过称汉宁王

的打算，后来听取了閻圃的谏议才暂时搁

① 《华阳国志·汉中志》：张鲁据巴汉，“其供道限出五斗米”（《水经沔水注》略同）。对照张陵时“从受道者出五斗米”（《魏志·张鲁传》）；张脩“使病者家，出五斗米以为常”（《张鲁传》注引《典略》），征收五斗米的对象是在逐步扩大。“其供道限出五斗米”的“限”字，我认为带有强制的意义、法令的口吻，即是说限定巴汉人民一律要纳米五斗来供养道教。又释道安引《蜀记》云：“后生邪濁，增立米民”，也是这个意思。

② 张鲁征收赋税的内容是不清楚的，除了东汉时口、算赋没有看到变动之外，收“供

道米”应属一种增加的贡赋。“供道”收米之外，是否还有絹布綿麻等规定，从张陵时“受其道者輸米肉布絹器物紙筆荐蓆五采；后生邪濁，增立米民”这条看来，当有絹布之赋；又“供道米”五斗是按口、按丁或者按户，是月供还是岁供，都不清楚。因此有的同志把供道米与其他时期的租赋比较轻重的作法，也是不恰当的。

③ 《魏志·曹爽传》裴注引《魏略》。

④ 《弘明集》卷8释玄光《辩惑论》引刘璋教云：“夫灵仙养命，犹能松覆，而厚

置。从閻圃的建议中很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张鲁集团活动的目的和这个政权的性质。閻圃说：“巴、汉有户口十多万，土地肥沃，出产丰富，四面险阻，作得好可以象齐桓、晋文称霸于天下；稍不如，也能象竇融那样通过割据的道路保持富贵。现在你的权势已经很大了，在巴汉可以独断专行，何必称王！请你暂时不要称王，免得招来祸事”①。

张鲁割据巴、汉十五年，建安二十年（215年）曹操进攻汉中，张鲁派五官掾去议降②，但他的弟弟张卫不同意，守阳平关以拒曹操。

张卫败死后，张鲁很恐慌，准备马上投降。这时，功曹閻圃又替他出了个好主意，閻圃说：“今以迫往，功必轻；不如依杜濬（濬）、赴朴胡相拒。然后委质，功必多③！”所谓“相拒”也者，实际上只是抬高身价，待时而沽的手段。张鲁又采纳了閻圃的意见，封仓穀庫，然后由米仓道退到巴中，随后投降曹操。曹操很满意张鲁的行为，封他作万户侯，閻圃和张鲁的五个儿子都封为列侯，曹操还把张鲁的女儿聘为子媳。

张鲁投降曹操，完全遵循着閻圃为他策划的道路，做了一个象竇融一样的人物。

(四)

从初平（190—193）中刘焉派张鲁入汉中，到建安五年（200）张鲁与刘璋分裂为止，共八、九年间，张鲁对汉中地区从控制到统治，是刘焉父子益州封建割据政权的组成部分。从建安五年到建安二十年约十五年间，张鲁在巴、汉地区的统治，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割据政权。这个政权采取了“政教

合一”的方式进行统治。最后，张鲁遵循着閻圃策划的道路投降曹操，达到了封侯拜爵，子贵身荣的目的④。总之，张鲁在汉中前后二十三、四年的统治，完全是一个封建割据者的统治，这个政权是一个封建割据政权，而不是什么农民政权。

（接上頁註④）

生嗜味，奚能尚道”？段仲熙等編校之《諸葛亮集·文集》据《艺文类聚》以上述引文为亮与張魯書之片断。

- ① 見《魏書·張魯傳》，原文是：“汉川之民，戶出十萬，財富土沃，四面險固，上匡天子，則為桓文；次及竇融，不失富貴。今承制署置，勢足斬斷，不煩于王；愿且不稱，勿為禍先！”

- ② 《魏志·張魯傳》注引《世語》。

- ③ 《魏志·張魯傳》。

- ④ 《太平御覽》卷518引《魏志》云：“張廣字嗣宗，魯第二子也。魯雅為魏武所寵，諸子未勝纓，并遣中使拜授官爵。”又引《南鄭城碑》曰：“位尊上將，體極人臣；五子十室，榮并爵均；童年嬰稚，抱拜王人；命婚帝族，或尚或嬪。”